



# 檔案清理及鑑定之 理論與實務

陳國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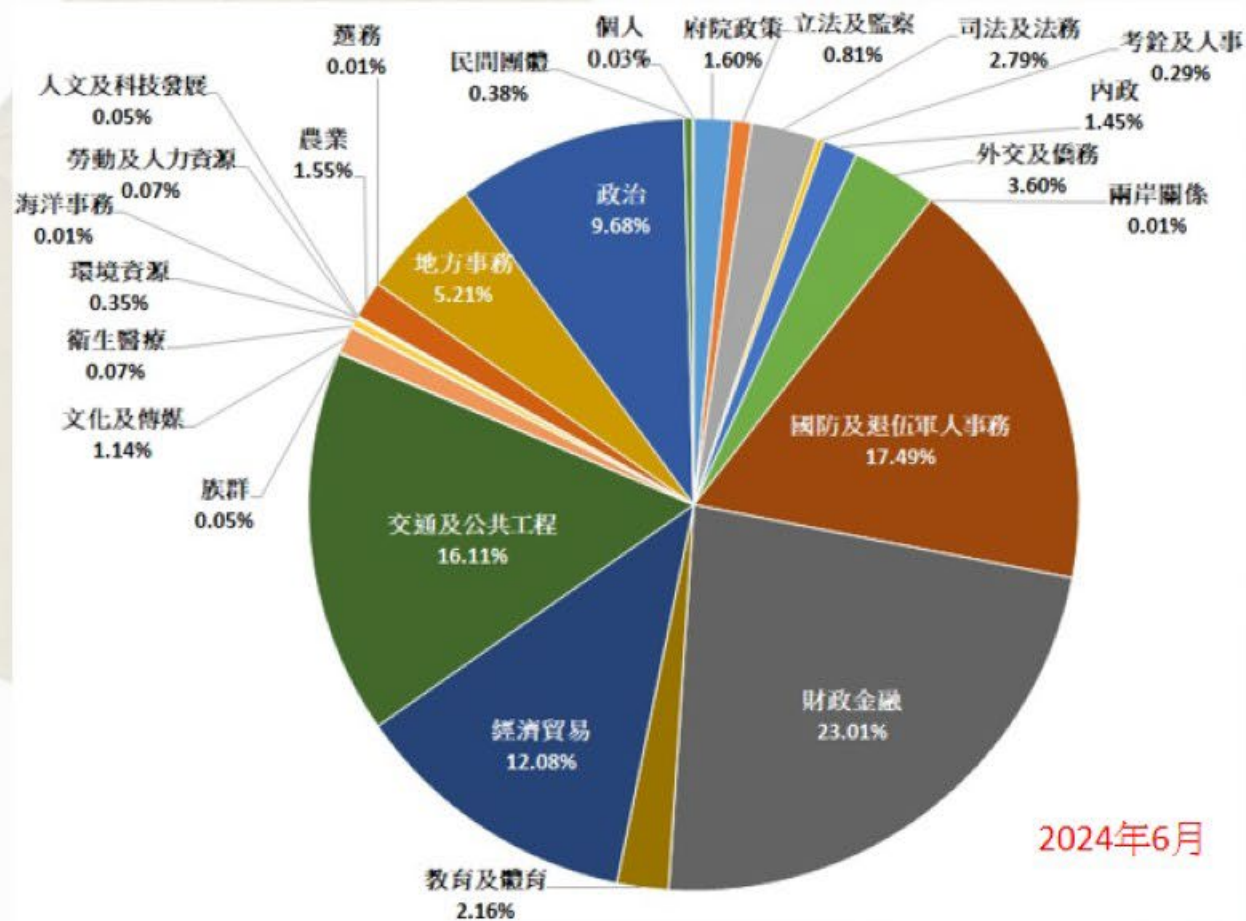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菩提本非樹  
明鏡亦非臺  
本來無一物  
何事惹塵埃

審選檔案是一件枯燥乏味、無聊透頂的事情。  
但如果明白其重要性與你的貢獻，就很有趣！



檔案法（以下稱本法）第1條開宗明義揭示，為促進檔案開放與應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同法第11條規定，永久保存之機關檔案，應移轉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管理。第22條規定，國家檔案至遲應於三十年內開放應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稱檔案局）為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掌理國家檔案徵集、移轉、整理、典藏與其他管理作業及相關設施之規劃、推動；私人或團體所有文件或資料之接受捐贈、受託保管或收購等規劃協調等事項。為落實本法立法目的，檔案局自籌備時期迄今，陸續徵集具有永久保存價值並經審選程序之國家檔案，以豐富典藏；檔案局並建置符合檔案庫房設施基準之國家檔案庫房，以典藏徵集之檔案，確保永久保存價值檔案得以妥善保存，並促進檔案開放應用。



# 機關檔案管理 作業手冊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編印

中華民國107年12月

已有110年5月更新版  
電子檔可在以下下載

<https://www.archives.gov.tw/tw/arctw/157-2787.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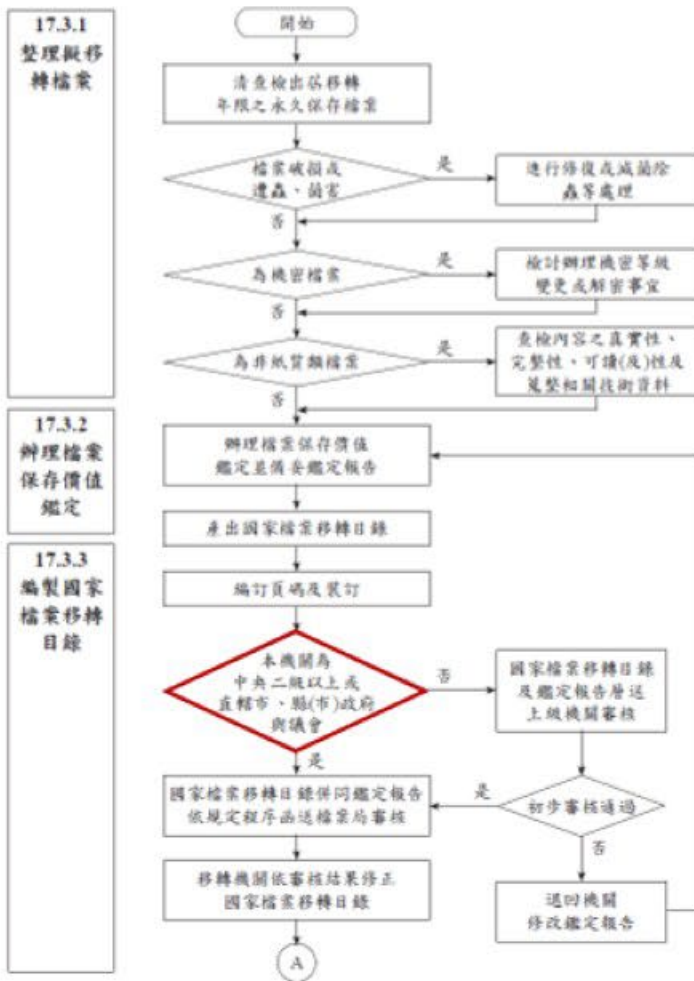


圖17-1 國家檔案移轉作業流程

審選  
鑑定

本機關為  
中央二級以上或  
直轄市、縣(市)政府  
與議會

1. 全書電子檔-110年5月更新

2. 第1章計畫作業

3. 第2章編訂機關檔案分類表

4. 第3章編訂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

5. 第4章檔案庫房及應用服務處所之設置

6. 第5章資訊業務規劃

7. 第6章人力資源管理

8. 第7章點收

9. 第8章立案

10. 第9章編目

11. 第10章微縮儲存

12. 第11章電子儲存

13. 第12章入庫管理

14. 第13章檔案修護

15. 第14章庫房安全管理

16. 第15章鑑定

17. 第16章銷毀

18. 第17章移轉

19. 第18章移交

20. 第19章目錄彙送

21. 第20章檢調

22. 第21章應用

23. 第22章機密檔案管理

24. 第23章作業成效評估



# 中央權責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 檔案管理局徵集組
- 徵集：(1)向社會徵選；(2)審選政府所屬機關、機構檔案。
- 檔案受審選單位預先作業 ➡ 審選委員作業 ➡ 徵集組成員整理 ➡ 召集鑑定委員會 ➡ 安排移轉國家檔案。

但是

- 為甚麼要保存檔案？為何不就全部保存？
- 為甚麼要做檔案審選鑑定與清理的工作？

菩提本非樹  
明鏡亦非臺  
本來無一物  
何事惹塵埃

為何要審選與鑑定？

## 焚書坑儒

- 對還是不對？（是非）
- 好還是不好？（偏好）



- 東漢的時候，衛宏有一本解釋漢代朝廷制度的重要著作，叫做《漢儀注》，其中有一小段紀錄對後人造成了很大的困擾。書裡說到，武帝時曾經立過一個叫做「太史公」的官職，地位高於丞相：
- 太史公，武帝置，位在丞相上，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公，副上丞相。
- 換句話說，各種朝廷資料的正本先要給太史公，副本才給丞相。然而這只是一個孤證，可能是衛宏搞錯了。不過，這就涉及兩個有趣的問題：一、衛宏為什麼這樣講？二、如果沒這個官職，司馬遷為何能自稱太史公？【資料來源：楊照，《史記的讀法》。】
- ◆楊照的詮釋不盡理想。「先上太史公，副上丞相。」不表示太史公比丞相職位高，只點出兩者的職司不同。太史公負責保存檔案，丞相負責處理政務。掛了號、留了檔，日後有所稽憑，丞相以下的官僚也就不能欺騙皇帝。
- 清朝也以「錄副本」、「史書」等方式，為將來的歷史研究與撰述留下公文的副本或抄本。

善提本非  
明鏡亦  
本來無  
何事惹



東漢軍隊的裝備檢查清冊—永元（A.D. 89-105）器物簿

# 政客利用歷史寫作從事認知作戰

- “The struggle of man against power is the struggle of memory against forgetting.”
- – Milan Kundera (1929- ), *The Book of Laughter and Forgetting* (1978).
- 人類對抗權力的鬥爭，也正就是記憶對抗遺忘的鬥爭。
- ——米蘭·昆德拉，《笑忘書》

菩提本非樹

不只要對抗遺忘，更要對抗扭曲！

避免遺忘，必須記憶，必須回憶。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幸福的記憶經常保存在私人的檔案，  
公家檔案比較可能保存不幸的記憶。

1998

MEMOIRE DU MONDE

ذاكرة العالم

MEMORY OF THE WORLD

世界的記憶

MEMORIA DEL MUNDO

ПАМЯТЬ МИРА



MEMORY OF THE WORLD



Documentary heritage



reflects the diversity of languages, peoples and cultures.

It is the mirror of the world and its memory. But that

memory is fragile. Every day, fragments, if not entire



sections of the documentary heritage disappear for ever.

To guard against collective amnesia, it must remain our aim and

hope to preserve manuscripts and other rare and valuable archive



and library material existing in any form, whether written, audio-

visual or electronic, and to ensure their wider dissemination. For

this reason, UNESCO has launched a vast and ambitious

programme entitled "Memory of the World"



Please make your contributions payable to : UNESCO "Memory of the World" (Ref.406 INT 61)

只靠腦袋保存記憶相當不易。  
文獻檔案讓事實有適當憑依。

# 檔案使用的實際方式

- 還沒有數位化的時代。查閱檔案、文獻費時費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的調閱方式以及國家檔案的使用方法與權限方便明瞭，毋庸介紹。
- 其他檔案管有單位數位化後的查閱方式要看資料庫的建制架構：
- 數位化資料庫與後設資料（**metadata**）。
- 全文檢索、機構、日期、人名、標題、關鍵詞、主題詞.....。
- 全文製作的可能性。**OCR**（光學字元辨識）讀取。手稿的處理問題。
- 查閱的問題之外還有實體保存的空間、環境條件與技術需要考慮。皆可參考《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各章節。



# 檔案的審選與鑑定

菩提本非樹  
明鏡亦非臺  
本來無一物  
何事惹塵埃

## 檔案移轉與清理處置

- 經過審選鑑定成為國家檔案，後續應辦理移轉。
- 經過審選鑑定未收錄為國家檔案，則可以保存期限處置。
- 保存期限通常為永久保存、定期保存與保存屆滿的處置。
- 最簡單的處置是銷毀。
- 有些學術單位或文史公益團體可能也願意承受可處置之檔案。

## 檔案的審選與鑑定

- 範圍
- 基準
- 方式
- 原則與重點
- 方法
  - ——人員
  - ——進行歷程

# 鑑定範圍

- 在一個單位之內，若業務項目及多，可依職能區隔，分批次處理。
- 一般而言，範圍主要指檔案產生時間的上下限。
- 各機關簡介一般都會有各該機關職能之說明。
- 時間的上下限則因涉及回溯處理，一般都從民國三十九年（1950）往下分段，或者從機關成立之日開始往下分段。一段大約20-30年。
- 教育部的檔案從民國元年（1912）開始就有。
- 各機關簡介亦一般都會有各該機關職能之大事年表。
- 該機關之高級主管也會有重要事件的記憶，應該諮詢。

何事惹塵埃

# 鑑定方法

- 主政單位應自行或委外作先行研究，瞭解本機關的組織與歷史。
- 經由文獻分析、邀請學者專家鑑定及進行檔案內容實地審查。
- (1)人員：離退休人員、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使用者。
- (2)進行歷程：目錄勾選、實地審視、彙整結果、召開鑑定會議。

菩提本非樹  
明鏡亦非臺  
本來無一物  
何事惹塵埃

# 鑑定基準

- 鑑定檔案的原有價值、行政稽憑價值、法律信證價值、歷史價值，並考慮檔案對於機關與其它機關及民眾的參考價值及發展性；政治檔案部分，依政治檔案條例第3條政治檔案定義進行審定。
- 見「全國法規資料庫」
-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30312>

菩提本非樹  
明鏡亦非臺  
本來無一物  
何事惹塵埃

- 
- 鑑定基準則著重檔案價值
  - (1)原有價值；
  - (2)行政稽憑價值；
  - (3)法律信證價值；
  - **(4)歷史價值。**
  - 此外亦考慮該檔案對於所屬機關或其他機關及民眾所具有之參考價值與發展性。
  - (1)、(2)、(3)參考機關（構）的組織職掌與檔案（目錄）內容。

何事惹塵埃

# 鑑定方式

- 依據檔案管理局現行做法，採行的鑑定方式包括：
- 內容鑑定、
- 職能鑑定、
- 宏觀鑑定。
- 內容方面：有些時段因為政務內容變化（增減），因此在審選、鑑定的結果中也要加以反應（增減）。
- 機關（機構）的核心職能，可參考「全國法規資料庫」針對各機關（機構）組織基本法的條文；各機關（機構）也都會有說明。
- 宏觀鑑定是大處著眼，考慮該件檔案未來有被利用的可能性。

# 歷史價值A

- 涉及重要歷史事件，可作為史料證據以供未來歷史研究者考證、重建史實，解釋歷史現象、撰寫歷史著作，以供讀者閱讀與各階層人士參考。
- 章學誠，《文史通義》，內篇〈書教下〉：「記注藏往似智，而撰述知來擬神也。」
- 記注是留下史料，以備他日參考；撰述是利用既有史料，研究分析，以幫助現在或未來的決策。其實，現代社會科學已經承擔大部分「圓而神」的作用，歷史學直接的致用功能已經大幅降低。至於「記注」不也就是刻意留下的自記（如日記）或報導（如新聞），內容往往都已經經過挑選，不見得是絕對客觀的資料。倒是有一些非刻意為留下紀錄而客觀產生的文獻（公文書、古文書），具有客觀的真實性、價值比較中立。

# 歷史價值B

- 檔案作為史料證據：
- 民意代表、記者、庶民，茶餘飯後、街談巷議。不當回事。主觀偏見。認知作戰。史料還原史實、事實，置入該有的時空不會扞格，不會有矛盾或牴觸。
- 檔案反映時代生活：
- 【可查編年資料或報紙】
- 【地方文史工作者！？】
- 實際應運的實例可以參考檔案管理局的「檔案樂活情報」和相關出版品。

- 在研判檔案是否具有歷史（資料）價值時，當然要考慮其時代背景與時代意義。此時可以參考各種歷史大事紀或大事年表。
- 觀察的時空除了本機關（機構）的職能範圍之內以外，必要時亦得考慮全國或世界性的重要事件。
- 歷史大事紀或大事年表不難找，但是比較詳細比較好。例如《臺灣全紀錄》或《戰後臺灣歷史年表》都相當不錯。
- 審選檔案的時間一般都很迫切，臨時再查閱大事紀或大事年表不但難以抓住重點，同時也耗費時間，同長也在審選者心中有疑問時才查，比較不周延。由於審選對象所涵蓋的時間不算長（20-30年），建議審選者可以先期仔細瀏覽大事紀或大事年表，讓重要歷史事件在心中留下印象，等到實際閱覽檔案目錄時，自然會眼前一亮！
- 心中先有譜，閱覽檔案目錄時，若發現目錄條文過簡或語意不清，則應直接檢視檔案卷宗本身。

# 從宏觀角度納入時代背景大事

- 例如2021年作民國61至81年行政院經濟類檔案審選，即應考慮主政者為何人：
- 蔣經國任行政院長（1972-1978），強勢主政。
- 孫運璿（1978年6月1日-1984年2月24日中風）；
- 後任為俞國華，1989年5月17日辭職；
- 繼任者為李煥，6月1日接任，1990年5月辭職，郝柏村接任。
- 自行預備參考用大事記，如：
- 1971/10/26 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組織
- 1971/11/10 臺電決定設置核二廠
- 1972/01/00 行政院核定臺北市地下鐵方案
- 1972/03/15 省府通令各機關字7月1日起預算決算改為會計年度制
- 1972/04/06 行政院經合會擬定為期20年的「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劃」
- 1972年前後煤礦礦災相當頻繁
- 1972/11/03 經濟部核准美國福特汽車公司在臺設廠生產
- 1972/12/19 福特六和汽車公司成立
- 【1973/04/30 福特六幅擴廠完成，首輛「跑天下」轎車出場。】
- 1972/11/15 農復會表示肥料換穀制自1973年元月起廢止

畢竟雖然事過境遷，但尚無有系統的歷史專著可以參考。  
詳閱大事記，心中略有譜，審選時比較會注意到該選的檔案。

終戰篇 I  
(1945~1965)

監 修  
李永熾  
主 編  
薛化元  
編 輯  
台灣史料編纂小組

財團法人晏榮發基金會  
國家政策研究中心

## 年表

II  
278)

小组

甲乙

表

| 表 |
|---|
|---|



**15000B.C.~1999A.D.**

# 臺灣全記錄

## Chronicle of Taiwan



# 原則與重點

- 通常是較早時段已經過審選與鑑定的作為，產出結果。徵集組參考審選人員勾選之結果加以歸納，得到該類型檔案的審選鑑定原則與重點。
- 該原則與重點可供以次一時段為範圍的審選工作做參考，依此滾動產生及修訂原則與重點。

明鏡亦非臺  
本來無一物  
何事惹塵埃



# 審選實務

以外交部檔案為例

菩提本非樹  
明鏡亦非臺  
本來無一物  
何事惹塵埃

## 外交部民國 39 至 55 年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依據外交部管有民國 39 至 55 年間外交類檔案案情，並參考外交部組織相關法規、組織沿革與職掌及檔案分類架構等，研提審選原則及重點，作為檔案審選作業準據。

### 一、核心職能

外交部主管涉外政策規劃、審議及協調；涉外政治、軍事、經濟、財政、國際組織參與之統合規劃、協調及監督；國際新聞傳播政策之規劃、協調及執行等。

### 二、審選原則

(一) 具下列歷史及資訊價值之檔案優先審選移轉：

1. 涉及國家外交重要制度、決策及計畫者。
2. 涉及國家外交重要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解釋者。
3. 涉及外交部組織沿革者。
4. 對人民權益維護具有重大影響者。
5. 具有重要歷史、社會文化或科技價值者。
6. 屬重大輿情之特殊個案，對政府政策或施政成效有影響者。
7. 其他有關重要事項或具有學術研究或資訊價值者。

(二) 因收受通報周知、收文轉發且無後續辦理事項之案件，或無關本機關業務職掌者，原則不予審選移轉。但具重要歷史及學術研究價值者除外。

(三) 案情具發展性者，以全案進行審選及留存為原則；具關聯性者，則採完整及互補原則，並避免重複留存。

(四) 因業務整併或組織調整而承接之他機關檔案應納入審選移轉。

### 三、審選重點

(一) 一般政務類

1. 報行政院核定或核轉之法令研議及解釋案件。
2. 有關政策性事項、重大措施、方案、綱領及計畫。

3. 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交辦事項。

4. 行政院院會提案、決定、決議及院長指示事項之追蹤管制案件。

(二) 外交組織及人事類

1. 外交部及駐外機構之組織編制、職掌、辦事細則及分層負責明細表研議、修正及廢止。

2. 駐外使領館、處及其他機構之設立、升格、裁撤、改隸及領務轄區之劃分。

3. 駐外使節、領事之派免及調任。

4. 重要外籍專家或顧問聘僱案件。

(三) 外交政策及政情類

1. 外交政策規劃、制度及實施方案。

2. 外交部工作計畫及報告、外交工作宣傳。

3. 駐外機構重要政情報告(含駐在國對我態度之研析及因應)。

4. 重要國際問題之探討及研究。

(四) 條約及領事事務類

1. 條約、公約、和約、協定、公報(含起草、談判、審議、修訂、批准、廢止等)等案件。

2. 特殊護照頒發案件(含簡化港澳人士申請護照、管制人士護照協商、情報工作人員護照)。

3. 配合司法機關或軍法機關函請註銷護照案件。

(五) 國際關係類

1. 聯合國大會理事會、各委員會及所屬機構等案件。

2. 重要政府間國際組織、國際會議及有關紀錄或報告。

3. 重要非政府間國際組織、國際會議及有關紀錄或報告。

4. 我國參與國際組織案件(含申請加入、參與策略之研訂、對重要議案之因應、重要計畫之申請)。

5. 維護我國在國際組織內之會籍地位及權益、退出聯合國等案件。
6. 國外元首(含副元首、元首特使)及政要人士訪問案件。
7. 我國重要政要人士出國訪問及考察案件。
8. 重要外交交涉案件。
9. 重要國際問題探討(含臺灣地位問題、聯合國討論西藏問題等)。
10. 重要外交情報(含國際糾紛、各國對華政策之研析及因應)。
11. 重要中共情勢及涉中共案件(含中共在亞太地區活動情形研析、中共在我邦交國活動情形研擬及反制)。
12. 外交豁免、政治庇護、投奔及引渡案件。
13. 邦交案件(含建交、斷交及承認等)。
14. 領土權屬案件。
15. 國防軍事合作案件(含美軍協防、對美軍購)。
16. 國際難民案件(含救濟大陸逃港難胞、泰北難民遣臺)。
17. 戰犯處理(含日本戰犯及臺籍戰犯遣返)。

#### (六) 國際經濟合作類

1. 美援案件(含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臺灣省美援運用聯合委員會)。
2. 對外經貿交涉案件(含雙邊經濟合作、中日經貿會議)。
3. 對外借貸案件。
4. 對外交通運輸拓展交涉案件(含航空、航海、電信及郵政)。
5. 對外農、漁技術團合作案件。

#### (七) 華僑事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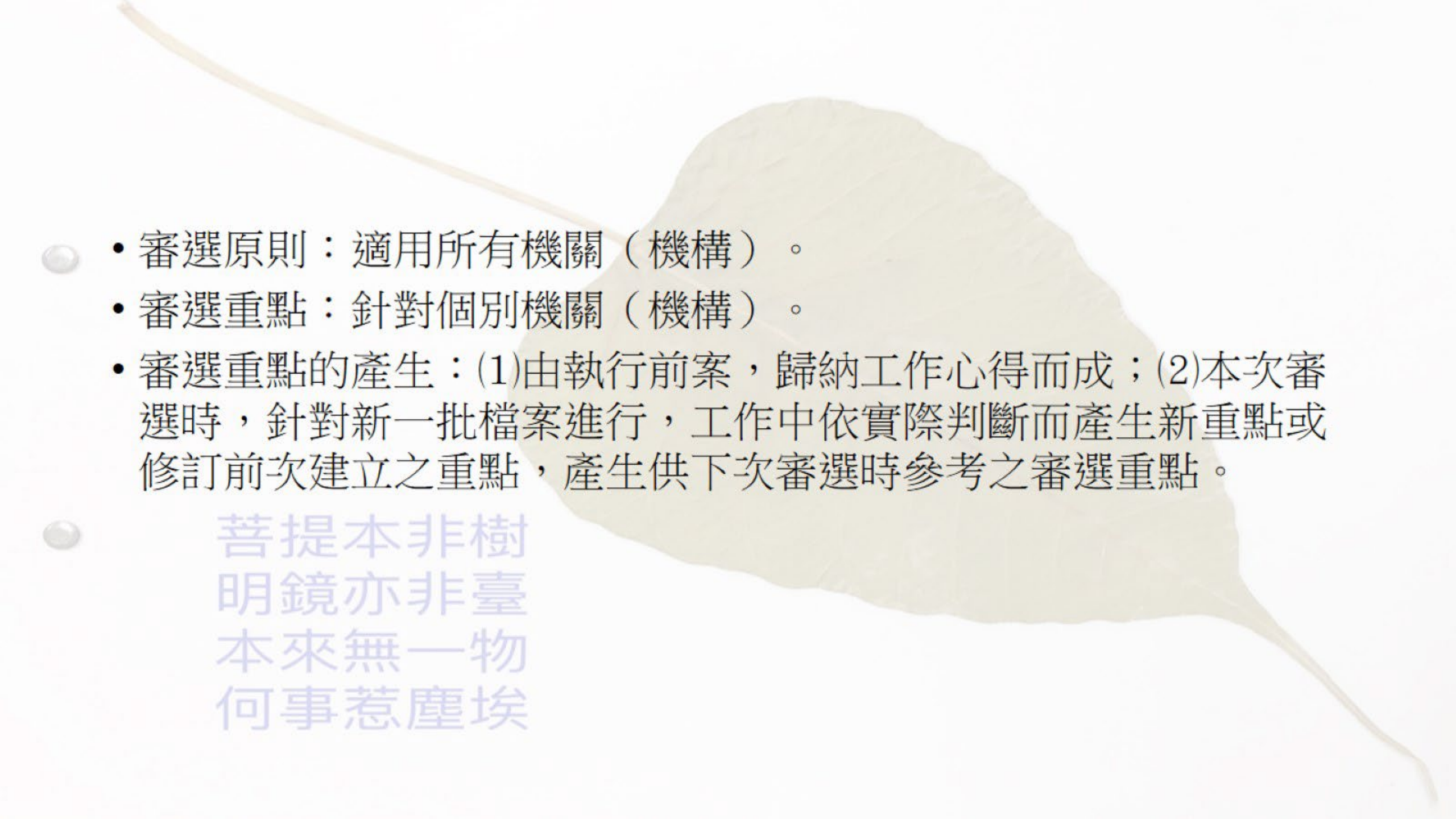
1. 華僑投資案件。
2. 華僑反共及涉中共活動案件。
3. 外國排華及交涉案件。

#### (八) 使節及禮賓業務類

1. 駐外使節呈報呈遞國書案件。
2. 駐外館舍處理案件。
3. 駐華使節及領事異動案件。

記住：(1)機關職能；  
(2)檔案價值；  
(3)審選原則。

在瀏覽目錄時，自行  
建立審選重點，進行  
勾選，若時間允許，  
可複查一遍。

- 
- 審選原則：適用所有機關（機構）。
  - 審選重點：針對個別機關（機構）。
  - 審選重點的產生：(1)由執行前案，歸納工作心得而成；(2)本次審選時，針對新一批檔案進行，工作中依實際判斷而產生新重點或修訂前次建立之重點，產生供下次審選時參考之審選重點。

菩提本非樹  
明鏡亦非臺  
本來無一物  
何事惹塵埃